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6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秀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秀雯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布丁菠蘿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余秀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17時16分許」更正為「余秀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17時15分至16分間」、第3至4行「徒手竊取許○○持有」更正為「使用店內提供之夾子先後夾取該店內陳列販售」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雖然客觀上有先後複數夾取上開店內陳列販售商品之舉動，但依其犯罪過程而論，堪認是為了同一竊取財物目的，在相同空間、密切連續的時間內所為，並侵害同一法益，各次前後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其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犯意接續為之，應以接續犯評價而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為成年人，且非毫無

01 謀生獲取所需之能力，竟為本案犯行，對於他人之財產法亦
02 欠缺尊重，所為並非可取。兼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本案
03 犯罪情節（包含被告竊盜手段、竊得物品品項、數量、價
04 值，被告迄今並未向被害人賠償），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
05 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職業（見警卷第1、3頁）、前科素
06 行、被害人之意見（詳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一切情狀，
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被告竊盜所得之物，其中2個布丁菠蘿並未經扣案或合法發
09 還，如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列
10 之情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
1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5 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郭振杰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5 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7 書記官 黃士祐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4年度偵字第919號

06 被 告 余秀雯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余秀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1 113年12月19日17時16分許，至嘉義市○區○○路00號(聖保
12 羅烘焙花園民族店)店內購物，趁許○○不注意之際，徒手
13 竊取許○○持有之松子Q餅、桂花烏龍Q餅及布丁波蘿各2個
14 (價值共計新臺幣420元)後，放在隨身袋內隨即離去。嗣為
15 許○○發現報警循線查獲。

16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時地竊盜事實，已據被告余秀雯於警詢中供認不諱，核
19 與被害人許○○指述之情節相符。此外，並有扣押筆錄、贓
20 物領據及監視器翻拍照片9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足以認
21 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1 日

27 檢察官 陳昭廷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謝凱雯